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

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澄迈县教育局

项目编号：HNZH-2022-13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 HNZH-2022-131
- 1.2、项目名称: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 1.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 ¥3580038.00 元
- 1.5、最高限价: ¥3580038.00 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1.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7、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1.6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3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通过。

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航豪庭北苑 2 区 2 栋 1 单元 501 室）。

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报名材料：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教育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898-67620580 林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航豪庭北苑 2 区 2 栋 1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高工 0898-66761359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评标方法	() 最低价评标法 (√) 综合评分法
1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2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2%</u>。</p> <p>10、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1、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2、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	--	--

15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成交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算。</p>
17	<p>采购标的对应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p>	<p>服务业</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2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五）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进行现场勘察。

（六）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部门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投标保证金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0.5%**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约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

保 证 金 。

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纸质磋商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投标文件电子版同正本密封。

2. 磋商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磋商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的正/副本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4. 磋商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磋商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于签字处盖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磋商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5. 如投多包的，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包装。

（八）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九）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磋商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核价原则

2.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成交公告的媒体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七、询问、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八、签订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保密

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附表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十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内容和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30 分
2	服务团队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分
3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分
4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1）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2.1-14 分。 （2）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提出	14 分

		<p>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的，得 8.1-12 分。</p> <p>(3) 日常管理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满足部分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0.1-8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2.1-14 分。</p> <p>(2) 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8.1-12 分。</p> <p>(3) 培训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0.1-8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4 分
6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内容详尽，考虑问题周全，服务流程简便快捷，针对性强，实施可行性高的，得 12.1-14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8.1-12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0.1-8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4 分
7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等方面），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详尽，考虑问题周全、处理流程简便快捷、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2.1-14 分；</p> <p>(2) 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处理流程设置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8.1-12 分；</p> <p>(3) 处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性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1-8 分；</p> <p>(4) 不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14 分

8	价格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

金江中心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4			
.....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
子文件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
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响应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
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
明。

九、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ZH-2022-131）的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2022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注：本次项目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暂定价	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后勤人员的基本薪资、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缴纳工会费等		
2	管理服务费	外包管理服务费		
总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本项目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管理服务费”组成的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1) 暂定价为采购人拟定的后勤人员的基本薪资、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缴纳工会费等费用。暂定价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时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暂定价的“总价”一栏填写 3003924.00 元，不需要报价。

(2) 管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管理服务费总报价不高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实际产生的暂定价和管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③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详细相应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条对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2-13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期：2022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6.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6.6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2-131）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2-13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服务方案

(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总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为防止填写失误，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
-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7所公办幼儿园后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ZH-2022-131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付款方式：采购人分三次将费用拨付到中标单位指定的账户。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及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至采购人指定的岗（职）位工作。且负责工资和五险的发放。所有外包人员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标人。

2、招聘范围及人数：

本项目劳务外包人数为 77 人，其中每所幼儿园 11 人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岗位					
		财务	保安	清洁工	厨房工	水电工	合计
1	澄迈县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	1	3	3	3	1	11
2	澄迈县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3	澄迈县文儒中心坡尾幼儿园	0	3	3	4	1	11
4	澄迈县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5	澄迈县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6	澄迈县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	0	3	3	4	1	11
7	澄迈县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	0	3	3	4	1	11
合计		1	21	21	27	7	77

3、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热爱税务工作，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3)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食堂工作人员需要有“健康合格证”。

(4) 年龄要求：男士 20-45 岁即可；女士 20-40 岁即可。

(5) 水电工需要持有水电工资格证。

(6) 财务人员需要持有初级会计资格证。

4、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 ▲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251 元，以上工资标准均包含个人和单位应缴五项社会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足额发放给后勤人员。

(2) ▲根据采购人资金管理安排，为不使目前在职的后勤人员工资中断，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预先垫付采购人指定人数的后勤人员的工资，垫付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投标人需对以上两项▲内容出具承诺函，不出具承诺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中标人作为后勤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对后勤人员的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后勤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

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2) 若学校与后勤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与后勤人员交涉，处理与后勤人员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3) 后勤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4) 中标人要结合县教育局的审批后勤人员用人计划及各园后勤人员的具体情况，对后勤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园后勤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5) 中标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后勤人员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后勤人员，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后勤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后勤人员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7、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以报总价为准，所报总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后勤人员的基本薪资、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缴纳工会费、中标人的外包管理服务费、税费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 本项目全年采购服务的预算总价以人民币 3580038.00 元为限，后勤人员薪酬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3924.00 元，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251 元。后勤外包管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以实际招聘的人数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对后勤人员每人每月薪酬标准的报价为人民币 3251 元，即薪酬标准总报价为人民币 3003924.00 元。对后勤人员外包管理服务费总报价不高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投标人如不按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